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证券部按规定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管理层发生变动；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重大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二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的其他重要影响。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五) 为公司进行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当涉及公司被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合并、分立、股份回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高比例送转股份、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形，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证券部备案。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证券部，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山西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证券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需要时关联方

董事应回避表决。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山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

公司简称：美锦能源 公司代码：000723 内幕信息事项（注1）：

编号： 登记时间：

序号	姓名	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股东代码/职务	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与公司关系	关系人/关系类型	知情日期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注2）	知情阶段（注3）	知情内容	登记人信息	登记时间	是否尽到书面告知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如年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大合同、发生重大损失等，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